

三级动火审批规定

- 一、凡在校区内需要使用焊接、切割、熬炼沥青和喷灯明火作业的部门（除教学实习规定外），必须事先到保卫处填写《明火作业申请表》；
- 二、动火作业前，动火单位应做好现场检查清理工作，对确定不能搬动的可燃物、易燃物要遮盖好，事先防护，防止飞溅火星；
- 三、明火作业现场应配置一定数量的消防器材，设专人监护，确保万无一失；
- 四、外来人员在办好施工合同后施工前，由专职消防人员进行防火安全教育。行动时，必须和所属部门主管联系，办理手续，得到许可证方可施工；
- 五、动火完毕后，在场工作人员有责任认真进行检查，确认现场无火种后方可离去；
- 六、违反本规定造成火灾事故者，学校将对有关责任人依法追究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；
- 七、本规定由学校综合治理委员会负责解释；
- 八、本规定于二〇一六年三月修订，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；
- 九、如果国家、上海市有新的规定出台，按照新规定执行。